

##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犯罪學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有關古代有「孟母三遷」的故事及現今社會上父母親讓孩子跨區就讀明星國中或考取明星高中的社會現象，請以美國犯罪社會學家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在 1939 年所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內容觀點，來說明父母親對學習環境不佳的憂心。請詳加說明之。(25分)

【解題關鍵】學習理論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從九項敘述切入，指出學習重要性

【擬答】

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在 1939 年所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主張環境及家庭對個人成長影響甚鉅的社會學習概念。以下先說明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內容觀點，再以該理論說明說明父母親對學習環境不佳的憂心，分述如下：

- (一)蘇哲蘭之理論內容為兩大部分，一為犯罪學習的內容，二為犯罪學習的過程，以及九項敘述：
1. 犯罪學習的內容：包含了犯罪動機、驅力、合理化及態度、違反法律有利觀念等等。
  2. 犯罪行為學習的過程，是經由與親近的人互動溝通中學習而來的，過程包含了對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學習過程。
  3. 差別（不同）接觸理論之九項敘述：
    - (1)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
    - (2) 犯罪行為是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經由互動學習而來；
    - (3)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發生在個人的親密團體之中；
    - (4)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的技巧（有時非常複雜、有時非常簡單）、犯罪的動機、合理化技巧及態度等；
    - (5) 犯罪的動機或趨力，來自於個人從法律的定義去考慮犯罪對他有利還是不利；
    - (6) 假使一個人接觸了有利的犯罪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便成了犯罪人；
    - (7) 不同接觸之學習，因頻率（Frequency）、持久性（Duration）、先後次序（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有所不同；
    - (8) 犯罪行為的學習機轉（Mechanism）與其他行為的學習機轉相同；
    - (9) 犯罪行為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但卻不為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解釋了這些需要和價值。

(二)以該理論說明父母親對學習環境不佳的憂心

差別接觸理論認為，偏差行為（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特別是在與其他人（特別是個人親密團體）溝通互動的過程中，交互學習而來，其中親密團體便包含所處的周遭環境。所學得的包括偏差行為的態度、動機、驅力、技巧與自我合理化的理由，其中犯罪是否發生，個人與外在經驗的連結相當重要，倘接觸到的團體對法律觀念是負向的，則個人有可能受到影響而犯罪，孟母三遷，正是害怕自己的孩子在不好的環境中長大，差別接觸理論幫助我們看清楚，一個人行為舉止的好壞，受環境影響的程度，並提醒我們，孩子的行為舉止，其實是取決於他早年所接觸的團體以及團體中的重要他人。

二、家庭因素在少年犯罪行為上具有關鍵性之影響，早已為學界研究所證實，請舉出 5 種影響少年犯罪行為產生之家庭層面因素。並請以美國犯罪學家赫胥 (Travis Hirschi) 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之論點來說明如何有效預防少年犯罪？請詳加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犯罪與家庭的關聯、社會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解釋不同家庭與犯罪關聯性、從四項社會鍵來說明犯罪預防

【擬答】

(一) 5 種家庭層面因素

1. 貧窮的家庭：

一個成長在貧窮的家庭中，父母親汲汲營營於追求衣食生活的基本需求，對於子女疏於照顧，以致失於教養，在這樣家庭與學校的教育同樣缺乏的情況下，青少年們便和不良朋友結伴為伍，或被人引誘，作奸犯科，無以自制。

2. 管教不當的家庭：

研究大致證實父母對子女管教過於嚴格、過於寬縱、差別待遇或雙方管教無一致性，容易發生少年犯罪之傾向。其類型如下：過於嚴格，如：拒絕、敵對、過分干涉、支配、期望過高等。易導致兒童發生畏懼心理，形成神經質、閉鎖、孤立、反抗、不妥協、不順從等異常性格；過於寬縱，如溺愛、過分保護、放任、不關心等，容易造成兒童以自我為中心、依賴、放縱、逃避等消極性格；差別待遇，如偏愛幼子、老大或男孩、女兒，造成其他子女的消極、敵對性格；方法缺乏一致性，如矛盾、不一致、反覆無常等，使子女無所適從，無法養成規律性。

3. 缺陷家庭：

係指父母在身體或精神上有缺陷的家庭，如父母有盲、啞、聾、殘廢或精神、性格異常，易使少年陷於犯罪，因為一方面父母無法善盡管教之責任，一方面少年與人接觸後往往以有缺陷之父母為一沉重負擔或恥辱，因自卑或不滿而發生逃避，進而結交壞朋友而陷於犯罪。

4. 破碎的家庭：

因死亡、離婚、分居、遺棄或入獄等因素，缺損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之家庭，謂之破碎家庭。一般家庭之破碎，往往被認為是促成兒童陷於犯罪之原因。蓋父母之精神的及物質的愛，為少年身心正常發育上所不可或缺的條件，故若少年失父或失母，不但影響其性格之發展，且有時衣食住行受到威脅，更因缺乏親情與適當管教而易使其趨向犯罪。

5. 犯罪或偏差傾向家庭：

在具有犯罪或偏差傾向家庭成長之少年，由於極易受到親人偏差思想與行為態度之耳濡目染，進一步影響而合理化其許多偏差或犯罪行為，亦即較無罪惡感及違法意識，因而較正常家庭之少年容易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

(二) 赫胥提出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之論點來說明如何有效預防少年犯罪

1. 理論主要內涵

- (1) 認為人類本為非道德 (amoral) 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犯罪是不需要解釋的，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
- (2) 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而這些外在的力量，即是所謂的「社會控制」。
- (3) 在社會化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來防止一個人去犯罪，其要素有四：附著、奉獻、參與、信仰。彼此是互相關聯的。青少年若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鍵，不需太多規範，便不輕易犯罪。

2. 有效預防少年犯罪，應從附著、奉獻、參與、信仰等四大社會鍵著手

(1) 附著 (Attachment)：社會鍵的感情要素。又稱為附屬。

赫胥強調一個人對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情感的附著，是防止犯罪的主要工具。一個人若愈附著父母、家庭、學校、社區及同輩團體，其愈不可能犯罪。赫胥認為依附鍵建立了

重要的間接監督與親子認同，孩子與父母親的間接控制或溝通愈良好，孩子從事偏差行為之機率愈低。

(2)奉獻 (Commitment)：社會鍵的物質要素。又稱為責任感。

社會控制學者認為一個孩子若投入相當的時間與精力於追求較高的教育、職業和未來事業之追求，當他要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時，將會考量到此行為所付出之代價，進而降低了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機會。

(3)參與 (Involvement)：社會鍵的時間要素。

參與傳統的活動，如學術活動、運動和正當的休閒活動時，則會全心全意奉獻自己的時間去參與上述活動，則其犯罪的可能性自然減少，因無空閒時間從事及思考犯罪行為。

(4)信仰 (Belief)：社會鍵的道德要素。

赫胥認為一個人若是對於宗教信仰、道德規範及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

三、在犯罪學的發展研究歷程中，發展犯罪學相關理論的產生即在瞭解為何有些人會犯罪？又為何有些犯罪人會中止犯罪？而其中的生命歷程理論 (Life Course Theory) 及潛在特質理論 (Latent Trait Theory) 即來解釋此一現象，請說明此 2 種理論其各別之觀點，並加以說明其彼此主張之差異性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發展犯罪學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變與不變

【擬答】

(一)生命歷程理論 (Life Course Theory) 及潛在特質理論 (Latent Trait Theory) 解釋犯罪、中止犯罪之觀點

1. 潛在特質理論：

主張人的犯罪行為是受到主要的特質所影響，這些特質可能是個體出生時或出生後不久即形成，而且在其日後的整个人生過程中呈現穩定而不易改變之特性。

(1) 主要特質具有：性格、智商以及基因結構。

(2) 主要觀點：

① 人們是不會改變的，只有犯罪機會會改變；然而隨著年齡增長成熟，犯罪機會逐漸減少。

② 個體早期的社會控制與適當的育兒技術將可以減少個體未來犯罪之傾向。

2. 生命歷程理論：

桑普森和勞伯於 1994 年對格魯克夫婦於 1939 年起所進行的少年非行縱貫性研究的個案資料，重新加以整理分析，而產生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他們認為人成熟時，影響到他去犯罪的傾向會改變。孩童時期，家庭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成年時期，婚姻與職業因素成為主要變項。

(1) 因而其理論重點：

① 結構變項 (性別、年齡、種族等) 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② 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 (如酗酒、精神疾病、意外事故、犯罪或偏差行為等) 而延續至成人時期。但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二) 兩者之差異性

(1) 研究方法的不同：潛在特質理論採取橫斷面研究設計，是一種靜態 (static) 的研究方式，並主張個體相關的因素與特性並不會因為歲月的變化而有所不同；而生命歷程理論則採取動態性 (dynamic) 縱貫性研究方法，認為人類生命歷程中的環境因素均會導致個體犯

罪行為產生變化。

- (2)對年齡犯罪曲線的解釋不同：雖然對於年齡犯罪曲線的分布有一致觀點，但在解釋上截然不同，潛在特質理論認為是人類老化(aging)的結果，雖然低自我控制非常穩定不變，但老化對於個體從事犯罪的機會與型態，會有所改變；生命歷程理論則認為成年時期強有力的社會鍵力量，是導致個體犯罪行為減少與犯罪曲線下降的結果。
- (3)對於轉捩點的看法不同：潛在特質理論認為，兒童或少年時期應該也曾有轉捩點的效能，可以終止犯罪的持續發生；惟生命歷程理論則認為，成年時期的個體具有較充分的自我選擇(self-selection)與自我決定能力(decision-making power)，強化轉捩點的功能。

四、在犯罪被害相關研究中發現，有某些人因其個人特性是很容易「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導致於成為所謂的「慢性被害人」(Chronic Victims)，在1996年學者 David Finkelhor 及 Nancy Asdigian 提出3項說明容易導致成為「慢性被害人」個人特徵所指為何？另請舉出2種生活中會發生「重複被害」犯罪型態，並說明其重複被害之原因為何？(25分)

【解題關鍵】被害人學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被害人特徵

【擬答】

(一)3項說明容易導致成為「慢性被害人」個人特徵

- 1.標的弱點因素(Target vulnerability)：被害者身體衰弱或心理憂傷導致難以抗拒或抑制犯罪在其身上發生。如老弱婦孺。
- 2.標的滿足因素(Target gratification)：被害者有某些加害者所需要的特質、技術，致使他們易成為被害人。如出門配戴高級珠寶、項鍊。
- 3.標的憎惡因素(Target antagonism)：由於被害者引起加害者的憤怒、妒忌或毀滅性的衝動，導致被害。如家暴案件的婦女、兒童。

(二)2種「重複被害」犯罪型態，並說明其重複被害之原因

- 1.詐欺犯罪之重複被害，及其被害原因
  - (1)標的弱點因素：被害者心急如焚、當局者迷
  - (2)標的滿足因素：被害者剛愎自用、堅信不疑、僥倖心態、短視近利
- 2.兒少受虐之重複被害，及其被害原因
  - (1)標的弱點因素：家庭社交孤立、貧困、發生經濟危機等等。家庭若孤立，較無法有社會支持網絡的建立，若面臨困境社區鄰里亦無法知道，家庭無法得到幫助，兒童少年受虐時無法適時的被知道被協助。
  - (2)標的憎惡因素：兒少過動、偏差行為、青春期叛逆或較難以管教等等。兒少若較難管教，也會造成其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衝突較多；特別是少年在青春時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若無法調整管教方式，容易加重親子衝突。